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0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上半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除了给全资子公司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1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全资子公司天津美泰真空技术有限公司8,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控股子公司重庆永信科技有限公司1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下属控股子公司东莞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17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参股公司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参股公司芜湖映日科技有限公司4,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外，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0年上半年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上半年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持续性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非

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及相关材料，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0年12月8日届满，董事会提前进行换届选举，本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高前文、李强、方荣、郑建军、许沐华、李珺、邢晖作为本次提名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我们同意推选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及相关材料，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0年12月8日届满，董事会提前进行换届选举，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王宏、刘芳端、丁立健、刘正东作为本次提名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王宏、刘芳端、丁立健、刘正东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我们同意推举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关于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关于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独立董事：张冬花、刘芳端、丁立健、周波

2020年7月15日